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7號

抗 告 人 林子雅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靜敏